

修改已发出的贸易文件

1

贸易单一窗口

修改已发出的贸易文件

电子用户手册

2

此项功能只适用于以下贸易文件：

(注意：用户不应修改已经行使的贸易文件)

渔农自然护理署

1. 除害剂进出口许可证
2. 濒危物种出口 / 再出口许可证
3. 濒危物种进口许可证
4. 内地进口哺乳类动物及进口动物产品许可证
5. 非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(公约) 或尚未受《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》(第 586 章) 管制的物种再出口证明书
6. 海外进口动物及禽鸟特别许可证
7. 海外进口猫狗特别许可证
8. 海外进口食用 / 宠物用爬虫类动物特别许可证
9. 犬牙鱼进口 / 出口 / 再出口许可证

香港海关

10. 自由贸易协议中转货物便利计划中转确认书
11. 光碟母版及光碟复制品的制作设备许可证
12. 转口受管制化学品移走许可证
13. 光碟母版及光碟复制品的制作设备转运通知书
14. 应课税品进出口陈述书

香港海关 / 卫生署

15. 受管制化学品进口 / 出口授权书

卫生署

16. 放射性物质及辐照仪器进口许可证

环境保护署 / 工业贸易署

17. 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

工业贸易署

18. 食米进 / 出口许可证

3

此项功能不适用于以下贸易文件的申请：

香港海关

1. 非原产于美国冻鸡产品经香港转运内地确认书
2. 跨境运送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（现金类物品）申报表

土木工程拓展署

3. 香港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
4. 搬运沙粒许可证

环境保护署

5. 受管制化学品许可证

食物环境卫生署

6. 食物检查证书
7. 动物制食品卫生证书
8. 冷藏 / 冰鲜肉类或家禽进口许可证
9. 进口奶类、忌廉、奶类饮品及冰冻甜点准许
10. 蛋类进口准许
11. 进口野味、肉类及家禽准许

12. 肉類 / 家禽进口准许 (适用于转口)
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

13. 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许可证

14. 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转运通知书

卫生署

15. 危险药物转运许可证

16. 中成药进 / 出口许可证

17. 中药材进 / 出口许可证

18. 生物物质进口 / 转口许可证

19. 药剂制品及药物进 / 出口许可证

20. 危险药物进 / 出口许可证及进口证明书

21. 危险药物移走许可证

工业贸易署

22. 金伯利证书

23. 战略物品进出口许可证

渔农自然护理署

24. 植物进口证

4

登入后, 点击「我的文件」。

5

点击需要修改的贸易文件的「选项」

6

点击「请求修正」

7

用户可按需要修改资料

(注：灰色栏位不能修改)

8

完成修改资料后，阅读声明。

9

勾选「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下声明」，然后点击「下一步」。

10

输入帐户密码，并点击「提交」。

11

成功提交后，系统会显示提交结果，并会发送电邮到用户的电子邮箱。

如没有收到电邮，请致电 2117 3348。

12

相关贸易文件的状况由「已发出」转为「已提交修正请求」。

13

如不需要支付费用，在修正请求通过后，相关贸易文件的状况会转为「待修改」。

14

如修正请求获批准，相关贸易文件的状况会转为「已发出」。

(注：贸易文件内的验证码及二维码会被更新)

15

系统会发送电邮通知用户有关修正请求已获批准

16

如修正请求不获接纳，系统会发送电邮通知用户。

17

电邮内会列明修正请求不获接纳的原因，用户可再提交修正请求或提交全新的申请。

18

如修正请求不获接纳，系统会保留原先已发出的贸易文件，其状况会由「待修改」转回「已发出」。

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117 3348。

19

贸易单一窗口

本章完结

电子用户手册